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伊戈尔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8号）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19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9,257,12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329,496.2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5,280.3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8,314,215.9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518Z0037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及实施主体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实施主体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38,552.95	38,552.95	24 个月	伊戈尔磁电科技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380.00	9,380.00	-	伊戈尔
合计	47,932.95	47,932.95	-	-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募投项目中“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伊戈尔磁电科技”）实施，按项目实施主体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伊戈尔磁电科技开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用途
1	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5135410288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已在《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伊戈尔磁电科技实施，公司将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把募集资金投入上述子公司。

为确保募投项目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以借款的方式划调至项目实施主体伊戈尔磁电科技。公司将与伊戈尔磁电科技签订借款协议，向其提供不超过 38,552.95 万元的无息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3 年。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也可提前归还。本次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款主体	转款银行	转款账号	借款主体	收款银行	收款账户	借款金额（万元）
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44501001040054779	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5135410288	不超过 38,552.95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1MA3825C271

成立时间：2018年07月30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工业园朝阳路与盘龙路交叉西南角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经营范围：变压器及组件、电源类、灯具类产品研发的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伊戈尔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09月30日，伊戈尔磁电科技总资产1,119.88万元，净资产614.70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3.59万元（注：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伊戈尔磁电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业务）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伊戈尔磁电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接受借款的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后续公司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以借款的方式划调募集资金至项目实施主体。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伊戈尔磁电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伊戈尔磁电科技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伊戈尔磁电科技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

伊戈尔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伊戈尔磁电科技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伊戈尔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

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伊戈尔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伊戈尔磁电科技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广忠

赵 倩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09日